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28,364.86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264,288.5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60.8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1、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京蓝沐禾控股项目公司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县项目公司”、“债务人”）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阿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东阿支行”、“债权人”、“质权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贷款，京蓝沐禾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

东阿县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京蓝沐禾持有其 69.09% 股权；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美克”）持有其 20% 股权；东阿县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建设”）持有其 10.91% 股权，东阿县项目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京蓝沐禾以所持东阿县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该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以京蓝沐禾在农发行东阿支行人民币 3,600 万元的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东阿县项目公司受京蓝沐禾控制，其他股东奥特美克、财金建设持股相对较低，且财金建设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进度需要，因此未按其持股比例对东阿县项目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东阿项目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

2、东阿县项目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0日，东阿县项目公司与农发行东阿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就上述融资事项，京蓝沐禾为其提供担保，与农发行东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东阿县项目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累计对东阿县项目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东阿县项目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公司累计对东阿县项目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MA3NCBJN8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牛角店镇驻地（牛高路与聊城水务西街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陈亚军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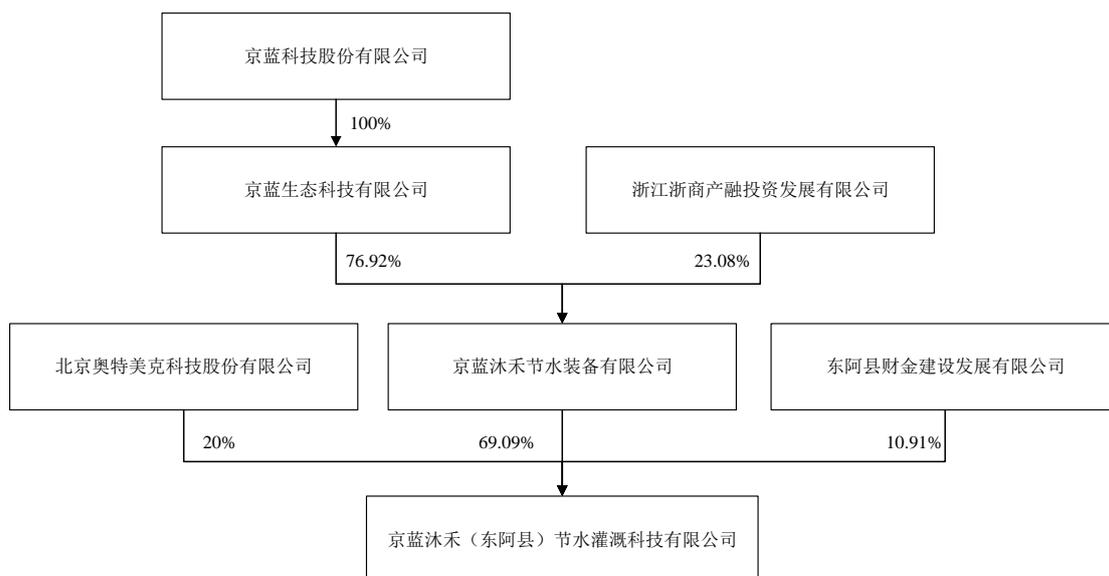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服务；农业自动化、信息化服务；供水设施安装；农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检测；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电气机械和器材、灌溉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租赁；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利用自有场地提供生态农业观光服务；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东阿县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21,975.57	37,200,047.00
负债总额	152,360.00	700.00
净资产	37,169,615.57	37,199,347.00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9,731.43	-653.00
净利润	-29,731.43	-653.00

注：被担保人2019年度财务数据尚在核算中，因此列示其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20年4月20日，东阿县项目公司与农发行东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壹佰捌拾个月。

2、2020年4月20日，京蓝沐禾与农发行东阿支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为东阿县项目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在质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出质权利或权利凭证名称：京蓝沐禾在农发行东阿支行的单位定期存单，存单期限为2年，存单金额为3,600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生效条件：自出质人、质权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质权自出质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占有之日起设立。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办理出质登记、背书记载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背书记载之日起设立。

3、2020年4月20日，京蓝沐禾与农发行东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债权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2020年4月20日，东阿县项目公司与京蓝沐禾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东阿县项目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其自有资产向担保方即京蓝沐禾（反担保权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担保方代东阿县项目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两年。

五、京蓝沐禾董事会意见

本次京蓝沐禾为东阿县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东阿县项目公司受京蓝沐禾控制，其他股东奥特美克、财金建设持股相对较低，且财金建设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进度需要，因此未按其持股比例对东阿县项目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东阿县项目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且其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京蓝沐禾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8,3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

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264,288.5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8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4,862.50 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 0 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